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50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彼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持有多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AM，擁有一家持有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55.13%持股權益的公司中50%權益。任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頒發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精算科學。任先生為王女士的丈夫。

王勤勤女士，49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女士在管理及營運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於1983年，王女士加入她父親擁有的紡織公司，直至1993年辭任該公司，然後於1993年底／1994年初與丈夫任先生透過成立豐臨控股開展自己的業務。為應付業務發展及於中國成立製造分支，王女士於1995年邀請其胞弟與丈夫成立毅俊，並於同年訂立第三補充加工協議。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女士於1983年11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務。王女士是任先生的妻子。

王達偉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管理及經營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1995年成立毅俊並於同年訂立第三補充加工協議後，王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製造業務。王先生為王女士之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56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界擁有逾29年經驗。王先生曾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直至2011年9月為止。於2010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前，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現時為安老院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成員。王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並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人。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以商界領袖身份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鄭迪舜先生，42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4年至1996年間效力在JP Morgan工作，於1995年12月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至2000年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於2000年至2002年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前曾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19日，彼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5年10月31日，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一職。其後，鄭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8年6月，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一職。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44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9年專業經驗。彼於1996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2000年12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獲取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6月獲取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洗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的公司秘書。洗先生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均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洗先生曾為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業務)的董事，直至於2002年8月31日辭任為止。洗先生當時擔任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職務，負責日常會計工作，並無參與實質決策。於2003年4月2日，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遭提出清盤請呈，於2003年5月28日，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高等法院清盤令第380(2003)號被議決清盤。就洗先生所知及根據有關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清盤請呈可得的公開記錄，基於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未能支付結欠其債權人的債項，故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的債權人提交此一強制性清盤呈請。洗先生已確認，彼並無牽涉或涉及有盈網頁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證據顯示洗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品格及能力曾受質疑。董事相信，洗先生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本公司將因其具備專業及任職多家公私營公司董事職務的經驗而受惠。

有關應付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總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及「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委任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留意，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李思衛先生，43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0月11日獲為委任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稅務及合規事宜。李先生於1992年5月獲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分別於2000年1月及1998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1992年至2000年間，李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並於2000年至2006年出任多間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起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專門從事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的會計師事所擔任董事。

伍榮生先生，46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負責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及商品部。伍先生由1990年至1997年在H&M Hennes & Mauritz (Far East) Ltd.工作。彼之後在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以及一般管理職務，包括Crystal Sweater Ltd.及Peninsula Knitters Ltd。伍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穎斯女士，36歲，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採購經理，負責採購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在服裝行業工作逾13年，專門於尋找紗線貨源及在多個不同的國家進行採購。自2004起，彼為一家於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毛衫製造公司的紗線經理，主要負責貨源搜尋及採購工作。鄧女士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翻譯及傳譯，並於2006年1月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Napier University of Edinburgh)的行政及資訊管理深造文憑。

吳詠欣女士，30歲，設計及開發經理，由2008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並負責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彼於時裝及針織服裝行業積逾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在多家公司擔任時裝設計師，包括多家針織製造公司及女裝零售公司。吳女士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時裝及紡織。

加工廠及豐正廠的高級管理層

林慶兵先生，38歲，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加工廠的生產部經理。林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加工廠的生產營運。林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在多家針織製造廠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部主管)。

劉世發先生，39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豐正廠的生產部監事。劉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豐正廠的生產部門。劉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針織公司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技術總監)。

張躍飛女士，43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保證部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質量保證部。張女士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質量保證職位(包括質量保證部經理)。

附註： 加工廠的僱員(包括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屬於加工廠產生的員工成本一部分，該等款項由本集團以支付加工費的方式償付。加工廠的高級管理層由加工廠挑選及僱用。然而，如本集團不滿意其表現，本集團可與加工中方討論及要求加工中方以合適人選取代該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李思衛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人力資源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94名全職長工駐於香港及中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就生產本集團的產品聘用946名員工。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加工廠的僱員的明細分析：

	本集團 聘用的全職員工人數		加工廠 僱用的員工數目 (附註)
	香港總辦事處	豐正廠	
行政	16	28	92
銷售及採購	11	—	27
設計及開發	2	—	3
質量保證	—	—	20
會計及財務	7	2	15
生產	1	227	789
總計	<u>37</u>	<u>257</u>	<u>946</u>

附註：此等員工由加工廠在中國聘用，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及加工廠各自於業務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與其僱員有關或其營運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的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經驗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加工廠與其各自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惟「業務」一節所披露與豐正廠及加工廠有關的不合規情況除外)，且並無聘用任何童工。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於香港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已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並已投購保險，保障其香港僱員於在職期間受傷獲支付賠償。此外，本集團亦已為效力滿三個月的香港全職長工投購醫療保險計劃，並將為在職期間需出埠工作的香港僱員投購旅遊保險。

董事認為，此等保險的保障足夠並符合行規。

本集團並無就其僱員的社會保險保障全面遵守監管規定，詳情載於「業務」一節「豐正未有就豐正廠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加工廠未有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等段。

除社會保險保障外，加工廠為其大部分僱員(即720名僱員)投購因工受傷的保險，而豐正廠則並無投購任何種類的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資歷、職位及服務年期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有專設的年度檢討系統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此等評估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決策的準則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包括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洗家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洗家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獲董事會委派代表董事會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的職責。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洗家敏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鄭迪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洗家敏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惟鴻先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越融資為合規顧問。我們將與創越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包括：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越融資為合規顧問，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創越融資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關於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查詢時。

委任的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派其年報的日期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這將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而言十分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